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 (1) 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47,244,000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 (1) 股份合併；及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486,503,070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基準，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47,244,000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48,650,307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486,503.07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7,244,000港元進賬。該筆進賬，連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所產生的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可由董事會將繳入盈餘賬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81,244,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9,730,061.40港元	49,730,061.40港元	2,486,503.0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86,503,070股 現有股份	248,650,307股 合併股份	248,650,307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0,269,938.60港元	50,269,938.60港元	97,513,496.93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513,496,930股 現有股份	251,349,693股 合併股份	9,751,349,693股 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

新股份的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4)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途徑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繳入盈餘賬進賬（定義見《公司法》）將可讓本公司抵銷與進賬數額相當之累計虧損，並有利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涉及股本重組的開

支（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亦無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實繳股本，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按每10股現有股份換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憑證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5,000股。

估計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4,400港元（乃根據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80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已生效）。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取得新股份碎股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載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供認購最多188,721,703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購股權；及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供認購最多34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或須對現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7,117,703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b)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7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71,604,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統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令其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按初始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5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不超過85,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